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